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葉曉文

電話：02-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55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、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(112060500031_A09000000E_1120055557_senddoc2_Attach1.PDF, 112060500031_A09000000E_1120055557_senddoc2_Attach2.pdf, 112060500031_A09000000E_1120055557_senddoc2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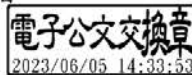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訂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」案，如有相關建議或意見請於本(112)年6月12日(星期一)前提供該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6月1日農輔字第1120023121號函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轄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均含附件)



收文文號：1120006298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仕嵩
電話：(02)2312-4619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shihu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3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20022894A公告.pdf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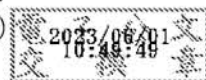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會預告訂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本會擬具旨述標準草案，並經本會112年5月29日農輔字第1120022894A號公告預告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檢附旨述辦法公告影本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本草案預告期間為刊登公告隔日起14日，請貴機關有相關建議或意見請於112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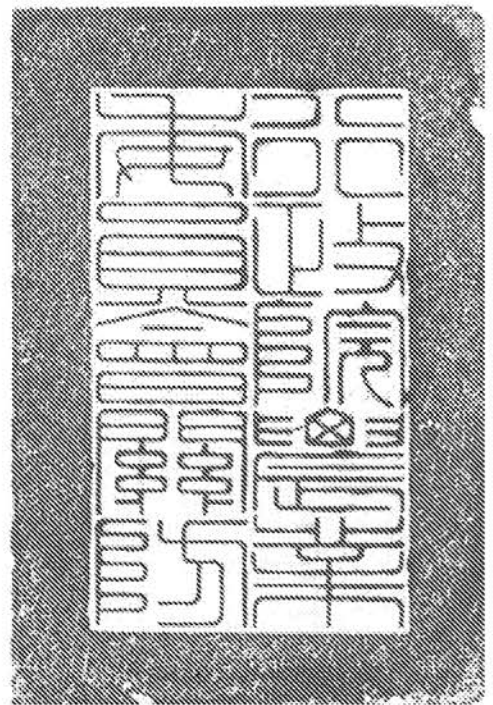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(含附件)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2894A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。
- 四、為儘速辦理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認可申請，並推動食農教育相關工作，本草案預告期間有縮短為14日之必要，以利儘早實施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12-4619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12-4662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shihsung@mail.co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